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公告

102年7月17日

主旨：公告本校修正通過之「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 本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修正提案業經本校第 95 次行政會議（102.6.26 召開）討論通過，電子檔可於教務處課務組法規下載。
- 二、 檢附本要點修正重點說明（附件一）、修正後要點（附件二）及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三）。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修正重點說明

- 一、為彈性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修改第5條之一：不特定調查實施的時間，僅訂定於第二學期期中，將近3年（6學期）的教學狀況調查平均分數提供各學院參酌。
- 二、因業務調整，修改第5條之二，將教學優良獎的承辦單位由教學發展中心改為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92.12.03 第142次行政會議通過

94.10.05 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11.26 第4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9.28 第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6.26 第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1條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教學表現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設置教學優良獎。
- 第2條 凡在本校任教滿2學年（含）以上之教學用心、熱心指導學生學業、教學方法創新及熟練且教學成效良好之專任教師並符合下述三項條件者，均得獲推選為教學優良獎候選人：
- 一、 近三年每學期授課時數均達法規所訂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 二、 任教科目教學大綱能於第一階段選課起始日前上網。
 - 三、 所授每科課程之學期成績均能於指定期限前完成登錄。
- 第3條 教學優良獎每年頒給名額，至多為全校專任教師員額百分之四。獲獎者每人頒予獎狀乙紙及獎金新台幣30,000元，由校長公開表揚。得連續獲獎，惟以3屆為限。
- 第4條 教學優良獎之評選單位，學院級為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級為本校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
- 校教學優良評審委員會以校長為主席，由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及校評會委員組成。於每年6月底前辦理敘獎事宜。
- 第5條 評選方式：
- 一、 第一階段：由教務處於第二學期期中，將本校近3年（6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不含休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狀況調查平均分數提供各學院參酌，並以學院為單位分別提送其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名單送交各學院。
 - 二、 第二階段：各學院依第一階段名單，並亦可納入第一階段調查結果未進入前五分之一排名的候選人至多每學院4名，作為院候選名單。各學院應研擬評選程序與標準，就

院候選名單中推薦出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各學院推薦專任教師名額至多為該院所屬專任教師總計員額百分之四（小數點四捨五入）。院所推出之校教學優良獎候選人應於指定期限前提供「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教學優良獎被推薦人績優事蹟表」，敘明績優事蹟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交予教務處課務組。

三、 第三階段：校級教學優良獎評審委員會就各學院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及優良事蹟進行審核確認，於 6 月底前完成審核確認並公告。

第6條 獲獎教師應配合於本校教師座談會及教學相關研討會分享教學經驗，並撰寫教學與獲獎心得，前述版權應無償供本校校務推廣之用。

第7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學校自籌款支應。

第8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學優良獎設置辦法
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要 點	現 行 要 點	說 明
五、評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由教務處於<u>第二學期期中</u>，將<u>本校近3年(6學期)針對日間部在校學生(不含休學生)實施之教師教學狀況調查</u>平均分數提供各學院參酌，<u>並以學院為單位分別提送其</u>排名前五分之一之專任教師名單送交各學院。 (二) 第二階段：……敘明績優事<u>蹟</u>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交予<u>教務處課務組</u>。	五、評選方式： (一) 第一階段：由教務處以<u>日間部在校學生(不含休學生)為對象，統一辦理教學狀況調查問卷調查</u>，於<u>第1學期第17週舉行</u>，將近3年(6學期)的平均分數提供各學院參酌，<u>以各學院為單位提送排名前五分之一專任教師名單</u>送交各學院。 (二) 第二階段：……敘明績優事<u>跡</u>並附必要之佐證資料交予<u>教學發展中心</u>。	1. 為彈性配合實際作業需求，不特定調查實施的時間，僅訂定於第二學期期中，將近3年(6學期)的教學狀況調查平均分數提供各學院參酌。 2. 修改文字及承辦單位。